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39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05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4年05月23日15: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16层1617室召开。

(三)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四)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邀请列席的其他人员。

(六)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主要内容：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以来，公司与各中介机构等积极推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工作。综合考虑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战略发展规划、未来融资计划等诸多因素，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认为：

（一）公司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是结合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战略发展规划、未来融资计划等诸多因素，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根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事项属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经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5月24日